

# 2024 流村镇出租房冬季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消除出租房火灾隐患，防范遏制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出租房主防火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镇政府经过研究，对各村、各企事业单位出租房防火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主体责任

根据《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和《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房主是出租房防火的第一责任人。出租房主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学习消防、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日常防火工作。

## 二、监管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出租房主在履行防火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要积极承担监管责任。安全监管、安全防范是冬季防火的重要环节。出租房主冬季要履行以下监管责任：

- 1、及时清理楼道、过道堆积的纸壳杂物。
- 2、出租房禁止使用小煤炉、小炭盆、电褥子、“小太阳”取暖。

3、出租房不准使用液化气做饭，室内不准烧炭烧烤。

4、不准动火作业，不准烟头乱扔。

5、电动自行车不准进楼入户，不准室内充电，严禁私拉电线飞线充电。

6、出租房严禁存放烟花爆竹等可燃爆炸物。

7、二层及以上的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满足二层有固定楼梯通向房顶或有出口通向室外阳台，禁止将通向房顶或室外阳台的门上锁，禁止在屋顶和室外阳台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确保符合“双通道”建设标准。

### 三、法律责任

出租房发生火灾的，出租房主要主动停租一个月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如再次出现火灾事故，将停租半年进行整改；如发生火灾亡人事故，镇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责令房主停租1年。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出租房冬季防火的领导和管理，督促出租房主提高防火意识，加强卫生清理和隐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流村镇人民政府(章)

2024年11月19日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章)

2024年11月 日